

附件 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顺市平坝区齐伯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齐伯镇农村供水保障补短板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齐伯镇农村供水保障补短板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9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）